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2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8日证监许可［2010］4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所投资国家或地区政治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三是管理风险;四是流动性风险;五是国家及地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的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深入分析，运用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5.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

“核心”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40%-75%投资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美国证券市场、伦敦等欧洲证券市场、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证券市场）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DR，Depositary Receipts）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卫星”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20%-55%投资于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在亚太区证券市场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美国股票交易所及那斯达克市场。

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ETFs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价值策略为主,成长策略为辅”的股票投资策略，辅助以金融衍生品投资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规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以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品种投资为主,作为股票投资的辅助手段,而非以承担高风险为代价来追求高额回报。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选股模型与定性的公司研究相结合，并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价手段进行组合调整。总体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流程如下:

1、品质过滤阶段——初筛样本股阶段。在本基金所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基础上,利用DataStream，Bloomberg，CEIC 等资讯系统采集的财务信息和价格信息等,按照价值投资策略选股标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过滤,并且对比个股的市场价格，筛选出主营业务风险较低、价值相对被低估或成长性较好的个股,建立基本股票池。在筛选以及建立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将会对公司财务质量、上市公司在各具体市场以及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水平等给予重点关注。

2、价值精选阶段——对上市公司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全面分析阶段。研究部利用投资研究平台,根据其对亚太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的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竞争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成长性分析,并运用最合适的价值评估手段进行估值,找出跟市价比较最有投资机会的公司,建立精选股票池。

3、构建投资组合阶段——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限制的要求,结合股价波动,资金进出和估值信息的变化,在股票池中进行股票选择,构建模拟投资组合,进行超额收益、流动性指标检验和组合流动性检验,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目标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6.业绩比较基准

65%×MSCI Zhonghua+35%×MSCI AC Asia Pacific ex Zhonghua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MSCI Zhonghua指数是MSCI中国系列指数的一个成员，于1995年1月对外发布,其代表性涵盖H股、B股、红筹股、P股（属于中国大陆在香港上市的企业但不属于H股）及香港本地股票。MSCI All Countries Asia Pacific指数于1988年1月发布,成为亚太地区投资的重要基准指数。目前上述两只指数已经得到海外股票市场的全球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未来,如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中出现其它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8.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075,057.49	86.22
	其中:普通股	61,075,057.49	86.22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54,227.07	12.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8,787.65	1.57
9	合计	70,838,072.21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1,511,744.24	58.90
日本	9,456,567.22	13.42
韩国	2,805,124.42	3.98
澳大利亚	2,434,650.45	3.45
中国台湾	1,889,659.37	2.68
新加坡	1,411,492.37	2.00
泰国	791,764.49	1.12
马来西亚	610,115.77	0.87
印尼	163,939.16	0.23
合计	61,075,057.49	86.66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0,490,157.02	43.26
医疗保健	6,321,339.26	8.97
非必需消费品	5,176,453.08	7.34
信息科技	4,913,810.42	6.97
工业	3,883,336.30	5.51
公用事业	3,581,685.37	5.08
必需消费品	2,889,128.19	4.10
能源	2,165,224.32	3.07
原材料	1,489,984.37	2.11
电信业务	163,939.16	0.23
合计	61,075,057.49	86.6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13 HK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世茂房地产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	3,860,881.92	5.48
2	2328 HK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H	中国财险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	2,827,182.96	4.01
3	902 HK	HUANENG POWER INTL INC–H	华能国际电力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0	2,372,290.20	3.37
4	1177 HK	SINO BIOPHARMA-CEUTICAL	中国生物制药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0	2,274,463.80	3.23
5	874 HK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H	广州药业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	2,243,485.44	3.18
6	688 HK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中国海外发展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2,198,648.34	3.12
7	1918 HK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融创中国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00	2,113,050.24	3.00
8	4 HK	WHARF HOLDINGS LTD	九龙仓集团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	2,081,256.66	2.95
9	2318 HK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	2,011,962.96	2.85
10	1109 HK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1,932,071.40	2.74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2,288.07
3	应收股利	330,126.57
4	应收利息	533.39
5	应收申购款	95,839.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8,787.6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7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10%	0.85%	10.19%	0.86%	-7.09%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86%	1.28%	-22.23%	1.44%	0.37%	-0.1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4.00%	1.13%	3.92%	1.03%	0.08%	0.10%
2010年7月27日至2012年6月30日	-16.22%	1.16%	-10.94%	1.23%	-5.28%	-0.07%

10.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雪松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鹏女士,硕士,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何宝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总经理。1998年起曾先后在上海飞机制造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中国投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11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丁安华先生,硕士,董事,1984年起,历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美国）波尔亚太有限公司和Fremont Corporation管理人员、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经理;2001年起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董事、招商银行董事、招商证券董事。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2012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董事。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79年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二部参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窦广清先生,博士,监事。1987年起历任海军后勤学院财务教研室教员、中国银行塘沽分行会计科员工、中国银行塘沽分行计财科副科长、中国银行塘沽分行计财科科长、中国银行塘沽支行副行长,现任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监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鹏女士,简历同上。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锐先生,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总经理。1999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研究员、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年至2006年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在Alliancebernstein的股票投资部门学习。2006年5月至今担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07年后曾兼任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博时回报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松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88年起先后在北京市财政局统计科、日本大和证券综合研究所、中信证券、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小组金融工程师、市场部南方区域销售主管、市场部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零售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锐先生,简历同上。

张溪冈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至2009年任和丰顾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8月起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2月28日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王政先生,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11月1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公告称,杨锐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何宝

委　　员:杨锐、邵凯、董良泓、王政、张峰、温宇峰、马越、魏凤春、侯、邓晓峰。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杨锐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王政先生,博士。1995年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起先后在美国新泽西州道琼斯公司、美国新泽西州彭博公司研发部、美国加州巴克莱全球投资公司工作。2009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上证超级大盘ETF及其联接基金、深证基本面200ETF及其联接基金、博时标普500指数（QDII）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博士。1988年起先后在Haugen Financial System，花旗集团TIMCO资产管理部、摩根士丹利投资公司、ASTEN INVESTMENT ADVISORS 工作。2010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混合组投资总监兼任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经理。

温宇峰先生,硕士。1994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中银国际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Prime Capital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兼博时裕隆封闭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8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马越女士，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华夏基金担任研究员,雷曼兄弟担任研究员,花旗集团担任亚洲交通运输组主管/董事。2011年5月9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侯湧先生,金融工程硕士。2000年起先后在上海成久投资发展公司、友邦保险、渣打银行投行部、Cube Capital Ltd、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年4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国际投资部总经理。

邓晓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年4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单独账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兼任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社保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1.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顾问协议》中列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6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用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 ≤ Y < 2年	0.25%
Y ≥ 2年	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托管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13.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洪丕正先生/Ben Hung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04年7月1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手续

6、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7、实收资本:港币33,226,000,000元（港币332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

8、渣打银行在1853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1700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70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75000名雇员,来自115个国家,遍布70多个市场。渣打集团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1,856亿美元以上,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部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机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北美,欧洲及亚洲。渣打银行在香港有超过五十年的证券托管经验,在亚洲区是其中一家最强大的托管银行,也是全球第一家拿到ISO国际认证的银行。证券托管服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主要的利润来源部门。本着银行的业务目标,渣打银行对业务进行全面的战略性评估,以确定银行提供给客户的核心价值。渣打集团董事会对整个业务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和承诺,并按照战略的执行,为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渣打银行的地区托管运作中心,支持银行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渣打亚洲网络的业务。渣打银行也在亚洲,非洲和中东30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分行或次级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5、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6、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14.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敦公司”）

2、注册/办公地址: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The Atrium@Orchard，，Singapore［新加坡乌节路60B号Atrium@Orchard办公楼2号楼#06-18］

3、法定代表人:Manraj Sekhon

4、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000,000新元

6、资产管理规模: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管理规模逾97亿美元。

7、主要联系人:廖颖慧

8、联系电话:（65）68286966

9、传真:（65）68286466

10、电子邮箱:brendaleow@fullerton.com.sg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99名,其中投资人员占37名,平均国际投资经验为12年。在投资团队中,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或相等资格19人、硕士以上资格15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1、Manraj Sekhon先生,英国华威大学学士,CFA,CIIA,总裁兼首席投资官。1994年-2002年在水星资产管理公司任国际股票高级基金经理；2002年-2003年在景顺资产管理公司任国际股票部副主管;2003年-2011年在亨德森全球投资任总监兼国际股票部主管;2011年10月至今在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2、张儒华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CFA,富敦公司股票部主管。1988年4月-1992年5月在星展银行任助理资金专员;1992年5月在淡马锡控股有限公司任资金管理部门股票投资组主管,2003年12月至今在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组主管。

15.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568(免长途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史迪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5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190
联系人:	林艳洁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传真: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1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1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谭长臻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1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1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1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20）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王磊
电话:027-82656867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2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2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12-58236370
传真: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23）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6
传真: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961200.net （24）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网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25）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庄永辉
联系人:姚华
电话:0535-6691337
传真:0535-66913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26）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肖斌
电话:0533-2178888
传真: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0533-96588
网址:http://www.qsbank.cc

（27）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1125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28）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网址:http://www.hrbb.com.cn

（29）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2212
传真:023-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http://www.cqcbank.com

（30）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电话:0571-87117617
传真:0571-87117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27、（0571）96527
网址:http://www.czcb.com.cn

（3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旗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谭少筠
电话:0769-22118343
传真: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32）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址:http://www.hebbank.com

（33）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亚
联系人:马勋
电话:0512-52909125
传真:0512-52909122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000
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下接B006版）